

經濟部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 09400619670 號

主旨：修正公告「推廣貿易服務費免收項目範圍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 94 年 10 月 17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43105A 號核定函。

推廣貿易服務費免收項目範圍

下列輸出入貨品，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：

- 一、 政府機關、各國使領館外交人員出口貨品。
- 二、 救濟物資、自用船舶固定設備之各種專用物品、燃料及個人自用行李出口者。
- 三、 依法沒入或貨主聲明放棄經海關處理之貨品。
- 四、 保稅倉庫、保稅工廠、物流中心、加工出口區、科學工業園區、農業科技園區或免稅商店等保（免）稅貨品之進出口。但保稅倉庫之申請出倉進口、物流中心之申請出中心進口或其他核准內銷之應稅貨品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或保稅區之貨品；課稅區或保稅區輸往自由貿易港區之貨品。
- 六、 轉口及復運進、出口貨品。
- 七、 依關稅法令有關規定免稅進口者。但海關進口稅則規定免稅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 應繳或補繳之推廣貿易服務費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元者。
- 九、 三角貿易貨品。
- 十、 其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核定免收者。